

**(2018)浙0110民初15609号**  
**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02月27日14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二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178号**  
**邵海钢**:本院受理原告王剑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1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417号**  
**林岳虎**:本院受理原告林国政诉被告林岳虎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04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263号**  
**金海、方红珠**:本院受理原告梁滨诉被告金海、方红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7540号**  
**宋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宋志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6日

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16号**  
**浙江锦龙阀门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8808641,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锦龙阀门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8808641,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洪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月27日,最后持票人为浙江锦龙阀门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

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730号**  
**王家能**: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国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437号**  
**东阳市鑫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奉化市君翔电器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东阳市鑫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奉化市君翔电器厂货款42862.4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按本金42862.4元自2018年7月2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72元,财产保全费449元,合计1321元,由被告东阳市鑫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424号**  
**史才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海芹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551号**  
**吴啸、张亚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2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孙恩国、刘德远,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561号**  
**洪鹿、洪香平、季月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2日10时4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孙恩国、刘德远,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7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玉海鞋材有限公司的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康兴华江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债权本金为4990.00万元,利息为1601.16万元,债权本息合计为6591.1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巍峰、王晓燕、章慧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汪经理 联系电话:13626857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 补充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现对该公告内容作出如下补充:  
对原公告清单内序号2项下补充担保入“包建华、范建江、宁波凯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8月9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3416.20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该债权由陈安华、胡芬花、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浙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丁经理、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3815907、0571-85774791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dingyhxs\_zj@mail.notes.bank-of-china.com、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79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o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拍卖公告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委托,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3点在普莱特北京宾馆四楼会议室(南昌市北京东路35号)举行专场拍卖会,公开拍卖中国信达公司拥有的上饶市金正固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设保留价)。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本金6488.67万元,利息为562.53万元,本息合计7051.2万元。该债权竞买保证金为500万元整。有意竞买者请于11月21日上午9点至12月3日上午12点前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

到本公司(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莱蒙都会写字楼5A509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报名资料费2000元)。竞买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账(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上海路支行,户名:江西恒丰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502002909000068349)。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详细资料备索。  
咨询电话:13755630136(黄先生) 88329579  
**江西恒丰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营销公告

受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该企业拥有的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营销。该债权本息合计3994.26万元,其中本金2992万元,利息1002.26万元。  
债权亮点介绍:1、抵押物为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上饶市横峰县工业园区94,390.03㎡(约142亩)工业用地及41354.25㎡厂房及办公楼、宿舍。厂区有单独出入口,紧邻园区管委会,地理位置优越,距高铁横峰站5.2公里,沪瑞高速公路横穿而过,距S33上万高速横峰互通2公里,交通便利,距

离浙江衢州120公里、金华200公里。2、张兴龙、张刚个人提供连带担保保证。  
抵押物现状:抵押物现已挂网拍卖,后续无清场的问题,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产权权属清楚,生产配套设施齐全,可快速改造并投入使用。  
有意向投资者联系本公司,详细资料备索。  
联系人:黄先生 18679110136  
**江西艾民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6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中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

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联系人:陈超、乔明军  
联系电话:0574-81873324,0574-81873350  
电子邮件:chenchao@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堰月街299号湖金汇小镇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朱颖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朱颖,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颖履行相关义务。朱颖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朱颖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8605799929 0571-87836700  
特此公告。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浙江瑞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38680965.44	1325423.66	施江波、陈俊华、盘锦瑞唐置业有限公司、金华海润置业有限公司、瑞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以上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7月20日,利息暂计至2016年7月25日。

朱颖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县顶圣纺织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绍兴县顶圣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	200.00	85.48	绍兴县舜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周佰松、陈惠英、戴永潮、王幼萍		
2	浙江晨星管业有限公司	绍兴	500.00	343.89	绍兴市金盛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明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雅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曹佰铭、马红妹、盛来军、陆霞文		
3	绍兴市盛龙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	380.51	0.00	金兴全、金仙花		
4	绍兴聪睿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	1490.00	771.93	浙江九花新合纤有限公司、谢君飞、孟挺南		
5	浙江高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243.87	33.96	周娟、钟玲夫妇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或分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汪经理 联系电话:13626857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